

项目编号：DQB-2025040-CS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有关重点产品碳足迹标
准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有关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DQB-2025040-CS



2025 年 12 月 8 日，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事项

- 1.2.1 项目名称：2025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有关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研究项目
- 1.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测



'031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金属钼	1. 聚焦金属钼行业，开展调查研究，调研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相关过程、梳理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具体清单、目录等细项，形成各级数据清单。
	2. 结合金属钼行业国内外发展水平、国际贸易中的业务需求，形成钼及钼合金产品碳足迹调研报告。
	3. 对标国内国际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论研究，形成钼及钼合金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模型。
	4. 通过试算，形成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规范和有关要求的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交付产品碳足迹标准草案。
电石	1. 聚焦碳化钙（电石）行业，开展调查研究，调研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相关过程、梳理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具体清单、目录等细项，形成各级数据清单。
	2. 结合碳化钙（电石）行业国内外发展水平、国际贸易中的业务需求，形成碳化钙（电石）产品碳足迹调研报告。
	3. 对标国内国际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论研究，形成碳化钙（电石）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模型。
	4. 通过试算，形成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规范和有关要求的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交付产品碳足迹标准草案。

每个标准的资料提交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76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比例对应金额的费用，即¥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乙方交付服务产品碳足迹草案，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50%比例对应金额的费用，即¥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1.4.2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1.5.2 服务地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亚会 电话：18710319380 邮政编码：710086 电子邮箱：1003966754@qq.com 开户银行：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账号：7201015470001186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